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媒体质疑事项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博敏电子近期所涉媒体质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质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核查的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和风险揭示**

1.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所处的行业也处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大宗商品金属价格的影响；公司近三年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自身产品特点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分析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回复】：**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进行了查阅；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情况，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查阅了PCB行业及下游产业统计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查阅了宏观经济数据及PCB主要材料相关商品金属价格信息。

**2、核查情况**

**（1）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① 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PCB行业竞争加剧**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密不可分。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已

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亦日趋明显。尽管全球 PCB 产业重心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中国 PCB 产业将引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机，但因成本和市场等优势逐步缩小、行业大规模扩产、以及环保日趋严苛，中国 PCB 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2015 年 PCB 行业整体表现低于预期，据 Prismark 初步估算，2015 年全球 PCB 产值较 2014 年出现约 1.80% 的微幅下滑，中国 PCB 产值较 2014 年仅微幅增长 0.20%。

② 长期来看，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为 PCB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PCB 下游电子信息产业良好的发展势头是 PCB 产业成长的基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为 PCB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 Prismark 的分析，2014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为 18080 亿美元，相对 2013 年增长率 3.5%，其中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占到了三分之二市场。2014 年全球电子产品产值增长率平缓，预测 2019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的产值将达到 20860 亿美元，从 2014~2019 年复合平均年增长率为 3.6%。

根据我国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稳步扩大，2015 年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全国工业中的产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目前，已形成门类齐全、产业链完善、基础雄厚、结构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产业体系。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5%，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6.1%）4.4 个百分点，在全国 41 个工业行业中增速居第 5 位；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7.6% 和 7.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 6.8 和 9.5 个百分点，占工业总体比重分别达到 10.1% 和 8.8%，比上年提高 0.7 和 1 个百分点，在工业经济中的领先和支柱作用进一步凸显。

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把信息通信列在要加快突破核心技术领域的首位，智能制造等也位列其中。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包含核心基础零部

件（元器件）在内的“四基”瓶颈，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等。上述行业的发展将为应用于信息通讯、智能制造的 PCB 带来发展机遇。

### ③ PCB 产业将向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印制电路板产品方向发展

据 CPCA 的统计资料显示，随着电子整机产品朝着“多功能化、小型化、轻量化”的趋势发展，PCB 持续向高精密、高集成、轻薄化方向发展，多层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及 HDI 板等品种的需求量将日益上升。而在汽车电子持续成长之下，高频板、厚铜板、HDI 板等的需求将更为明显。此外，从下游应用领域上看，据 Prismark 预测 2014 年至 2019 年间，在 PCB 的各个应用领域中汽车行业的增速最高，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8%，其次为工业/医疗、通讯方面的应用，两者均为 4.4%。

从国内分析，在内销增长以及全球产能持续转移的形势下，加上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等的发展，中国仍是全球 PCB 行业的增长引擎。据 Prismark 预计，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1%；至 2019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约 330 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比例在 50%左右。未来，中国 PCB 将是“质”与“量”的提升，中国 PCB 将凭借现有的产能规模优势，不断通过自身的消化、整合，逐渐将整体 PCB 产业向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印制电路板产品方向发展。

### （2）公司产品概况及发展规划

经过 20 年来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以 HDI 板产品为核心，并涵盖多层板、单/双面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特殊材质板（包括：高频板、厚铜板和铝基板等）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结构布局，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智能安防和清洁能源等领域。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每年新增 68 万平方米高端印制电路板的产能，包括 HDI 板 36 万平方米、刚挠结合板 8 万平方米和任意阶 HDI 板 24 万平方米。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技术更新也日新月异，高端印制电路板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稳定、可靠地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重点生产 HDI 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

板和其他特殊材质板（包括：高频板、厚铜板和铝基板等）等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相对高端的产品。

### （3）公司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及风险提示

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博敏于 2013 年开始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仍未全部建设完毕。受新设备的磨合、试生产、产品产能不饱和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江苏博敏 2015 年全年仍未实现盈利。

公司正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尽快实现江苏博敏的扭亏为盈。同时，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若江苏博敏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尽快盈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敏电子所属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波动原因真实、合理。

## 二、关于公司客户情况

2. 请公司以列表的形式，披露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以及销售额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回复】：

###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账，并与公司拟补充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核对。

### 2、核查情况

公司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以及销售额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的补充披露情况：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br>(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15年度 | 1  |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 13,884.21   | 12.55%     |
|        | 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973.56    | 2.69%      |
|        |    |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2,726.21    | 2.47%      |
|        |    |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 2,082.83    | 1.88%      |
|        |    |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 2,059.02    | 1.86%      |

|        |    |                 |           |        |
|--------|----|-----------------|-----------|--------|
|        |    |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 1,375.44  | 1.24%  |
|        |    |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 1,263.05  | 1.14%  |
|        |    |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 1,046.64  | 0.95%  |
|        |    | 小计              | 13,526.74 | 12.23% |
|        | 3  |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 5,607.61  | 5.07%  |
|        |    |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 3,272.74  | 2.96%  |
|        |    | 小计              | 8,880.36  | 8.03%  |
|        | 4  |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8,148.81  | 7.37%  |
|        | 5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558.02  | 5.03%  |
|        |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44      | 0.00%  |
|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0.67      | 0.00%  |
|        |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0.63      | 0.00%  |
|        |    | 小计              | 5,561.76  | 5.03%  |
|        | 合计 |                 | 50,001.88 | 45.21% |
| 2014年度 | 1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473.10  | 2.40%  |
|        |    |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2,008.65  | 1.95%  |
|        |    |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 1,466.34  | 1.43%  |
|        |    |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 1,376.95  | 1.34%  |
|        |    |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 1,133.36  | 1.10%  |
|        |    |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 997.61    | 0.97%  |
|        |    |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 14.08     | 0.01%  |
|        |    | 小计              | 9,470.09  | 9.20%  |
|        | 2  | 大运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7,683.33  | 7.47%  |
|        |    | 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500.36    | 0.49%  |
|        |    | 深圳市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329.53    | 0.32%  |
|        |    | 小计              | 8,513.22  | 8.28%  |
|        | 3  |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7,464.59  | 7.26%  |
|        | 4  | 易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5,470.98  | 5.32%  |
|        | 5  |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 5,081.12  | 4.94%  |
|        | 合计 |                 | 35,999.99 | 35.00% |
| 2013年度 | 1  | 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11,930.76 | 12.17% |
|        |    | 深圳市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1,128.59  | 1.15%  |
|        |    | 小计              | 13,059.35 | 13.32% |

|  |    |                 |           |        |
|--|----|-----------------|-----------|--------|
|  | 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3,270.71  | 3.34%  |
|  |    |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2,118.38  | 2.16%  |
|  |    |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 841.53    | 0.86%  |
|  |    |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 760.34    | 0.78%  |
|  |    |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 746.23    | 0.76%  |
|  |    |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 721.19    | 0.74%  |
|  |    |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 7.72      | 0.01%  |
|  |    | 小计              | 8,466.11  | 8.64%  |
|  | 3  |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5,142.16  | 5.25%  |
|  | 4  | 深圳市浩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 4,865.52  | 4.96%  |
|  |    | 志诚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 8.94      | 0.01%  |
|  |    | 小计              | 4,874.46  | 4.97%  |
|  | 5  | 易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4,357.27  | 4.45%  |
|  | 合计 |                 | 35,899.35 | 36.62% |

### 3、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补充披露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以及销售额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 上述报道质疑公司涉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原本是公司在北京的营销中心包装成大客户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京电子”）。请公司核实前述情况是否属实，博京电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公司对博京电子的产品销售类别、销售模式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回复】:**

####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①查阅了博京电子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权信息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等），并将相关资料信息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进行了逐一核对；②获取了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与博京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③抽查了博京电子与公司首发申报期内的销售合同、交易订单、产品出库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和货运单等，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进行比对；④抽查了公司收

款环节内部流程及审批情况；⑤查阅了客户管理档案、评价体系等资料等；⑥就本次媒体报道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和问询；⑦就本次媒体报道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对博京电子实际控制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和问询，并获取了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在首发申报期内已①了解并获取了博京电子住所及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股权结构、有关资质、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补充协议等资料信息，以及无关联关系声明等，并要求上述客户代表在走访记录上签字；②通过现场查看其办公场所、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检查博京电子是否存在大面积积压公司产品或判断其是否具备实质性交易能力；③查阅了部分终端客户向博京电子下达的产品订单，并将其与公司接收的订单进行比对，重点核实了公司发货地址与客户终端客户要求收货地址的一致性；④根据博京电子提供的终端客户交易凭证或交易记录，对部分受访终端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主要了解并询问了其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有关资质、与博京电子的合作关系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并通过现场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检查其是否存在大面积积压公司产品或判断其是否具备实质性交易能力。保荐机构在公司首发申报期内均通过函证方式向博京电子确认了其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此外，保荐机构还通过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专业人士，了解了该行业存在的以下基本特性：

- （1）非标准化电子产品，不具有通用性；
- （2）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批量、高频次的生产；
- （3）为下游电子信息系统产品中的关键配件，其本身无法直接为消费者带来使用价值，需根据各类型电子产品的自身个性化设计要求进行组装并创造价值。

在上述行业特性的基础上，经销模式下的印制电路板均为通过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向经销商下达订单后，经销商再将订单下达至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

## 2、核查情况

### （1）博京电子背景资料。

博京电子成立于2010年3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瓦丁，股东为蒋瓦丁和吴继武，其中蒋瓦丁任博京电子执行董事、经理；吴继武任监事。

博京电子的主营业务为PCB产品的销售，博京电子主要向公司采购应用于工控设备领域的税控机PCB、数控机床PCB和应用于医疗电子领域的PCB等。

(2) 博京电子为公司经销商，非公司的北京营销中心。

作为公司的经销商，通过多年的合作，博京电子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博京电子市场开拓力度较大、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由于公司在PCB行业具有较高的量产能力、且在产品品质、交期、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已建立良好口碑，为更好承接客户订单，博京电子按照行业的通行做法对外宣称是公司的北京营销中心。

经核查，博京电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与博敏电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博京电子与博敏电子不存在正常的交易资金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协议之外的任何私下利益分配协议；博京电子与博敏电子之间的交易均以公允价格定价，博京电子不存在通过与博敏电子或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的情形，如囤货、协助博敏电子提前确认收入等。

(3) 近年来公司向博京电子的销售增长较快主要由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业务战略布局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博京电子的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工控、医疗企业，包括：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系统分公司、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等，2015年度上述主要终端客户均通过博京电子向公司采购PCB产品。其中，第一大终端客户航天信息2015年通过博京电子向公司采购的税控设备PCB产品金额超过2014年金额的4倍，且此单一终端客户的采购金额已超过博京电子2014年度向公司的全年采购金额。

近年来，因下游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类产品竞争加剧，相关PCB产品的毛利也被压缩，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主动调整了业务布局，加大了对工控设备、医疗电子和汽车电子类PCB产品的接单力度，并逐步缩减传统低毛利手机类PCB产品的接单量，并直接导致了近两年主要客户发生变化。

(4) 公司对博京电子的产品销售类别、销售模式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

## 政策

博京电子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博京电子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达相应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并完成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对博京电子的产品销售类别主要包括应用于工控设备领域的税控机PCB、数控机床PCB和应用于医疗电子领域的PCB等。

公司对博京电子的销售均为境内销售，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博京电子收到货物后，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

### （5）对于媒体报道的核实情况

经销商为业务拓展存在弱化自身形象、强化所经销商品公司形象进行市场推广的情形。

经问询了解，在媒体报道后，博敏电子向梅州总部及深圳子公司销售、行政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和问询，未能核实是否存在媒体报道中的情形。但公司不能排除个别员工因不了解实际情况，做出错误表述并导致外部人员误解的可能。公司一贯坚持在法律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并反对个别员工或经销商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进行不实宣传。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媒体报道中质疑公司涉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原本是公司在北京的营销中心包装成大客户博京电子的情况并不属实；博京电子为公司的经销商，博京电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与博敏电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对博京电子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

4. 上述报道质疑公司大客户不稳定，经销商资质不高。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是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8000.29万元和7275.71万元，但2013年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第一大和第二大客户是沃特沃德，在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沃特沃德的销售收入也出现急

剧下滑，但因博京电子取代成为最大经销商，公司经销模式取得的收入没有出现下滑。请公司（1）核实上述情况是否属实；（2）如属实，请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业务发展、客户定位、销售策略、合作方式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频繁变化的原因；（3）相关经销商的资质、能力是否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4）是否存在临时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5）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文件中是否已就上述情况充分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客户，保荐机构①查阅了其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权信息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等），并将相关资料信息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进行了逐一核对；②获取了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③抽查了上述客户与公司首发申报期内的销售合同、交易订单、产品出库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货运单和海关出口报关单等，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进行比对；④抽查了公司收款环节内部流程及审批情况；⑤查阅了客户管理档案、评价体系等资料等；⑥就本次媒体报道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和问询。

保荐机构在首发申报期内已①了解并获取了上述客户住所及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股权结构、有关资质、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与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补充协议等资料信息，以及无关联关系声明等，并要求上述客户代表在走访记录上签字；②通过现场查看其办公场所、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大面积积压公司产品或判断其是否具备实质性交易能力；③对于经销商客户，查阅了部分终端客户向经销商下达的产品订单，并将其与公司接收的订单进行比对，重点核实了公司发货地址与客户终端客户要求收货地址的一致性；④对于经销商客户，根据其提供的终端客户交易凭证或交易记录，对部分受访终端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主要了解并询问了其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有关资质、与公司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并通过现场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

场所，检查其是否存在大面积积压公司产品或判断其是否具备实质性交易能力。保荐机构在公司首发申报期内均通过函证方式向各主要客户确认了其与公司交易金额。

## 2、核查情况

（1）经销商销售模式为PCB行业惯例。由于经销商本身不需要投入大量资产进行经营，经销商一般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经销商为业务拓展一般都采用弱化其自身形象，强化所经销商品公司形象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2）经核查，报道中提及的公司原经销商深圳市浩志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志诚”）主要向公司采购手机板等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的PCB产品；报道中提及的香港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沃德”）为手机ODM方案商，移动通讯商品整机设计方案和主板制造商。因手机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分别于2011年、2012年开始向上述两家公司大量供货。自2013年以来，受下游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类产品竞争加剧，相关PCB产品的毛利也被压缩。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根据产能情况主动调整业务布局，加大对工控设备、医疗电子和汽车电子类PCB产品的接单力度，并逐步缩减传统低毛利手机类PCB产品的接单量，直接导致了浩志诚、沃特沃德等手机板客户的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3）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滔科技”）为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第一大客户。经核查，建滔科技为印制电路板表面封装加工商，2004年成立以来即从事LED背光源、显示模块、主控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自2012年起，由于建滔科技实际履行的信用期不断延长、产品单价逐年降低且与公司同类别产品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相比已不具备优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并基于自身战略布局，对客户进行了优化。

（4）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号”）充分披露了首发申报期内相关客户的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已会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就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反馈意见回复等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答复或说明。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媒体报道中质疑公司涉嫌虚增收入的情况并不属实；公司近年来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系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业

务战略布局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不存在临时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保荐机构已会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就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发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三、关于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资产情况**

5. 上述报道质疑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生产设备价值仅7397万元，与报道推测的1.3亿元存在较大出入，涉嫌虚增机器设备价值。请公司核实并解释差异原因。

#### **【回复】:**

#####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并与“准则第1号”披露要求进行核对；核查了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的固定资产清单、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文件，访谈了江苏博敏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重点关注江苏博敏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

##### **2、核查情况**

媒体报道中描述，记者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数据推理得出江苏博敏2014年12月31日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金额应为1.3亿元，同时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披露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中的自有设备数据推算出江苏博敏2014年12月31日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价值不超过3,000万元，记者认为上述两个数据不应存在较大差异。记者又根据公司更新的招股说明书数据按其方法推理出江苏博敏2015年6月30日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价值应为7,397万元，并认为仍与其计算出的江苏博敏2014年12月31日仅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金额为1.3亿元存在较大差异。

经公司核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741.86万元和14,584.13万元，记者推算的江苏博敏2014年12月31日仅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3亿元与公司实际数据相比存在差异。

公司之前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按照“准则第1号”要求编制，“准则第1号”第四十五条（一）规定应披露“（一）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分布情况等”。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中“六（一）主要生产设备”披露的江苏博敏2014

年12月31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主要自有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原值<br>(万元) | 净值<br>(万元) | 成新率     | 分布情况 |
|----|------------|-------------|------------|------------|---------|------|
| 1  | PCB 大五轴成型机 | 5           | 239.32     | 216.57     | 90.50%  | 江苏博敏 |
| 2  | 自动光学检测机    | 2           | 1,121.72   | 1,121.72   | 100.00% | 江苏博敏 |
| 3  | PCB 大五轴成型机 | 5           | 239.30     | 216.57     | 90.50%  | 江苏博敏 |
| 4  | 金属数控钻床     | 15          | 1,074.15   | 972.10     | 90.50%  | 江苏博敏 |
| 5  | 净水设备       | 1           | 132.48     | 125.14     | 94.46%  | 江苏博敏 |
| 6  | 镭射曝光机      | 2           | 229.71     | 229.71     | 100.00% | 江苏博敏 |

(2) 主要融资租赁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原值<br>(万元) | 净值<br>(万元) | 成新率  | 分布情况 |
|----|--------|-------------|------------|------------|------|------|
| 1  | 金属数控钻床 | 6           | 440.32     | 440.32     | 100% | 江苏博敏 |
| 2  | 光学检查机  | 2           | 38.80      | 38.80      | 100% | 江苏博敏 |
| 3  | 镭射曝光机  | 2           | 1,121.72   | 1,121.72   | 100% | 江苏博敏 |

上述披露的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账面价值金额为4,482.65万元，小于江苏博敏2014年末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8,741.86万元，占比为51.28%，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披露了生产中主要使用自有设备及融资租赁设备，由于在生产中使用的各类设备数量、种类较多，为了便于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公司在设备情况披露中选取了生产主要工序的关键设备，并非完全按照设备金额大小从高到低进行全部披露，因此披露的主要生产设备金额与公司机器设备账面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江苏博敏2015年12月31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主要自有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原值<br>(万元) | 净值<br>(万元) | 成新率    | 分布情况 |
|----|---------------|-------------|------------|------------|--------|------|
| 1  | DES 处理机       | 1           | 261.58     | 247.08     | 94.46% | 江苏博敏 |
| 2  | 净水设备          | 2           | 135.64     | 114.89     | 84.70% | 江苏博敏 |
| 3  | PCB 大五轴成型机    | 10          | 574.36     | 528.87     | 92.08% | 江苏博敏 |
| 4  | VCP 垂直连续图形电镀线 | 1           | 850.69     | 841.03     | 98.86% | 江苏博敏 |
| 5  | VCP 垂直连续圆形电镀机 | 1           | 856.51     | 797.33     | 93.09% | 江苏博敏 |
| 6  | X-RAY 钻靶机     | 2           | 283.08     | 274.11     | 96.83% | 江苏博敏 |

|    |         |    |          |          |        |      |
|----|---------|----|----------|----------|--------|------|
| 7  | 金属数控钻床  | 24 | 1,734.64 | 1,467.71 | 84.61% | 江苏博敏 |
| 8  | 镭射钻孔机   | 2  | 636.37   | 570.94   | 89.72% | 江苏博敏 |
| 9  | 天然气蒸汽锅炉 | 1  | 236.92   | 233.17   | 98.42% | 江苏博敏 |
| 10 | 自动曝光机   | 4  | 656.50   | 605.77   | 92.27% | 江苏博敏 |
| 11 | 外观检查机   | 4  | 533.15   | 503.60   | 94.46% | 江苏博敏 |
| 12 | 压机      | 2  | 829.30   | 765.83   | 92.35% | 江苏博敏 |
| 13 | 自动光学检测机 | 2  | 1,121.72 | 1,015.16 | 90.50% | 江苏博敏 |

(2) 主要融资租赁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原值<br>(万元) | 净值<br>(万元) | 成新率    | 分布情况 |
|----|--------|-------------|------------|------------|--------|------|
| 1  | 光学检查机  | 2           | 38.80      | 35.12      | 90.50% | 江苏博敏 |
| 2  | 镭射曝光机  | 2           | 1,121.72   | 1,015.11   | 90.50% | 江苏博敏 |
| 3  | 金属数控钻床 | 6           | 440.32     | 398.47     | 90.50% | 江苏博敏 |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账面价值金额为9,414.18万元,占江苏博敏2015年末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的64.55%。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6.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IPO募投项目江苏博敏预计建筑面积为91730平方米,其中包括两个制造车间,每个车间为28070平方米,预计建筑工程费为12500万元,由此推算出工程造价为1362元/平方米。上述报道称,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推测,江苏博敏2015年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至少为14460.85万元,且记者从现场了解到,截至2016年5月初,公司第一个制造车间已经完工,包括办公楼、一个厂房、宿舍楼等,但第二个制造车间还没有开工,其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为63660平方米,其工程造价达到2271元/平方米,超出预计工程造价67%,涉嫌虚增房屋建筑物价值。请公司对此进行说明和解释。

【回复】: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核查了江苏博敏固定资产清单、建筑工程合同、发票等文件;查阅了江苏博敏所在地人员工资变化情况及建筑工程造价水平;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工程施

工方项目经理等人员。

## 2、核查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1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编制的可研报告中与工程投资相关的费用预计为（1）建筑工程费12,500.00万元；（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32.00万元；（3）预备费3,196.92万元，合计19,328.92万元，由此推算出公司可研报告预计的每平米工程费用为2,107元/平方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3年正式开始投资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全部建设完毕。由于编制可研报告至项目开始投资建设及项目建设周期持续时间较长，主要受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建工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加（根据江苏省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数据，2012-2014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1,100元/月上升至1,460元/月）；同时，为提高公司整体形象，办公楼在原建设基础上提高了外墙装修和内部装修标准；另外，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生产技术品质需要，公司在基础建设过程中增加了地面加固、特殊承台、电子防腐等特殊工程项目（以一号厂房为例，前述新增工程项目即需新增投入980万元）。上述原因增加了公司厂房建设投入金额，导致实际工程造价成本高于原可行性报告中估算的成本金额。另经查询盐城建筑业网的公开统计信息，江苏博敏的建造成本在2,000元/平方米以上是公允的。

根据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情况，若未来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存在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补充。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情形。

## 四、关于财务情况

7. 上述报道质疑公司2012年至2015年的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勾稽数据和关系不匹配，且质疑公司2014年大额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合理性。请公司核实、验证报表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说明不匹配的原因；同时，结合应收票据的情况对购买固定资产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和解释。

### 【回复】：

####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票据背书以及以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查阅了公司 2012 年-2015 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票据明细账、应收票据备查簿等。

## 2、核查情况

公司2012年-2015年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                | 1             | 83,325.87 | 100,160.02 | 105,366.76 | 113,025.46 |
| 销项税额*1              | 2             | 13,075.81 | 15,051.45  | 17,862.97  | 21,529.43  |
| 应收账款变化（年初-年末）       | 3             | -6,653.96 | -1,934.71  | -73.59     | -10,598.16 |
| 应收票据变化（年初-年末）       | 4             | 204.52    | -4,499.55  | 6,466.87   | -3,819.11  |
| 预收账款变化（年末-年初）       | 5             | -172.95   | 328.60     | -324.12    | 20.86      |
|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 6             | 898.86    | 215.42     | 535.68     | 727.5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测算数） | 7=1+2+3+4+5-6 | 88,880.43 | 108,890.39 | 128,763.21 | 119,430.98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表数） | 8             | 71,649.32 | 88,201.61  | 98,369.20  | 94,259.03  |
| 差额*2                | 9=7-8         | 17,231.11 | 20,688.78  | 30,394.00  | 25,171.95  |

\*1 销项税额系根据内销销售收入（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销售）及 17% 的税率测算。

\*2 差额主要系当年发生的应收票据背书金额，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给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应收票据的减少未收到现金。

经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并对相关会计科目关系进行勾稽，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勾稽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应收票据背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募投项目江苏博敏建设推进，为降低财务费用及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给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勾稽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应收票据背书。2012 年至 2015 年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勾稽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同时以应收票据背书购买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

8. 上述报道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2015年净利润为-2003.41万元，江苏博敏总资产高达5.69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该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不强的情况进行说明和解释。

【回复】：

##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博敏总经理，查阅了 Primark 相关行业数据及行业情况，查阅了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账以及江苏博敏收入明细账、成本明细账、固定资产台账及其他主要资产的账务情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并复核了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相关凭证、建设合同等。

## 2、核查情况

### （1）博敏电子自身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度，博敏电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 113,025.46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7.27%。

2015 年度，博敏电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5.85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826.30 万元，下降 11.94%。

母公司及深圳博敏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良好。博敏电子 2015 年度整体利润下滑，主要系受子公司江苏博敏募投项目尚未实现盈利，亏损金额较大所致，2015 年度江苏博敏净利润为-2,003.41 万元。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62,024.42 万元，其中拟募集资金投入 30,045.10 万元，由子公司江苏博敏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已于 2013 年起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开始大规模建设投入。

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3,73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45.0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0,045.0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9,776.6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9,776.6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 无               | 30,045.10  | -       | 30,045.10     | 29,776.68                                                                                                           | 29,776.68     | -268.42                           | 99.11                     | 2016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0,045.10  | -       | 30,045.10     | 29,776.68                                                                                                           | 29,776.68     | -268.4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但受公司上市进度影响，该项目建设前期仅依靠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由于自筹资金有限，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9,776.68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资金置换。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3）子公司江苏博敏资产规模较大的说明

2014年末、2015年末，江苏博敏总资产分别为39,149.77万元、56,861.25万元，2015年末相比上年末总资产增加17,711.48万元，增长较大主要系2015年1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当月完成资金置换后，对江苏博敏增资21,045.07万元所致。

江苏博敏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与公司近年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所致。且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性决定江苏博敏所需的资产规模较高。

### （4）子公司江苏博敏盈利能力的说明

鉴于资金压力，江苏博敏仍未全部建设完毕，存在生产设备投入不足、配套不齐备，且新设备的磨合等问题，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行业发展放缓等不利影响，江苏博敏产能不饱和，且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江苏博敏2015年全年仍未实现盈利。公司正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尽快实现江苏博敏的扭亏为盈。

### 3、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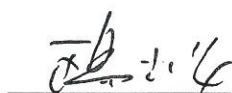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博敏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不强主要系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性决定江苏博敏所需的资产规模较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博敏仍未全部建设完毕，存在生产设备投入不足、配套不齐全，且新设备需要磨合等问题，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行业发展放缓等不利影响，江苏博敏产能不饱和，且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江苏博敏存在较大的资产规模却未产生盈利属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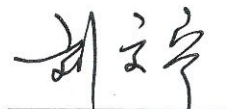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质疑事项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刘文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